

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无证无照电缆保护套管生产厂“4.8”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8日14:00左右,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内的1家无证无照电缆保护套管生产厂(又称玻璃钢电力电缆护套厂,以下统称“溪埔电缆护套厂”)发生一起作业人员因穿着的围裙被缠绕机上的模具缠绕,导致被脱出的模具砸到左颈部的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本起事故由洛江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局、公安分局、经信局、工商分局、总工会和河市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和案情分析等,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概况

(一) 相关单位概况

1. 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由王连安、林代煌于2003年5月26日共同出资合股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7490910476,营业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53年5月25日,注册住所: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连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鞋面、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

业、在册)。

2. 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9925881XM,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64年5月6日, 注册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北工业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8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唐玉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管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溪埔电缆护套管厂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内, 由张成英、张书红和惠维博共同出资合股设立, 每人各占三分之一股份, 其中: 张书红侧重负责生产(生产工艺方面)、销售工作, 惠维博侧重负责销售(大部分时间在厂外负责业务)工作, 张成英侧重负责财务、后勤(包括发货、下达生产任务等事务)工作。

2017年2月13日, 溪埔电缆护套管厂开始在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向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边招工边培训边生产, 3月10日正式投产, 生产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工作由带班的班组长丁德贵具体负责。至事故发生时, 该厂未办理相关证照, 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2017年4月8日事故发生后, 溪埔电缆护套管厂补办了营业执照, 并于2017年5月5日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泉州四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2Y7JC2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 洛江

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丁德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67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玻璃钢格栅、玻璃钢制品、电缆桥架、拉挤型材、玻璃钢、管道、储罐、玻璃钢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提升泵、玻璃钢过滤池、喷灌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5 月，该公司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办理税务登记。

（二）场所租赁简介

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5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生产经营场所（其中：钢结构厂房 800m²，空地 1840m²）出租给其他单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泉州洛江亿达井盖制造有限公司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8 年，双方约定前四年租金 100000.00 元/年，后四年租金 120000.00 元/年。2015 年 9 月初，泉州洛江亿达井盖制造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取消签订的租赁合同。

2. 该公司与泉州洛江亿达井盖制造有限公司取消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将闲置的生产经营场所（同上）出租给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4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 100000.00 元/年。

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后，没有在租赁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该场所交给张成英、张书红使用，并经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连安和股东林代煌同意，租金由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直接向张成英、张书红

收取，但该公司未取消与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也未与张成英、张书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协议）。

二、税收管征情况

（一）地税部门管征情况

2006年10月3日，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向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主要申报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证登记面积1998平方米申报，每月申报土地使用税666.00元（ $1998/3=666.00$ 元）。

2. 房产税和印花税

（1）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5年2个月），出租给泉州洛江亿达井盖制造有限公司，共申报出租房产税64800.00元，印花税540.00元，其中：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租金100000.00元/年，共4年），申报出租房产税48000.00元（ $100000.00\text{元/年} \times 4\text{年} \times 12\% = 48000.00\text{元}$ ），印花税400.00元（ $100000.00\text{元/年} \times 4\text{年} \times 0.1\% = 400.00\text{元}$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120000.00元/年，共14个月），申报出租房产税16800.00元（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30日，未提供停止租赁协议，仍按租金收入申报。 $10000.00\text{元/月} \times 14\text{月} \times 12\% = 16800.00\text{元}$ ），印花税140.00元（ $10000.00\text{元/月} \times 14\text{月} \times 0.1\% = 140.00\text{元}$ ）；

（2）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共10个月），出租给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租金100000.00元/年，申报出租房产税（2016年5月“营改增”后，租金收入换算为不

含税) 9523.81 元 [$(100000.00 \text{ 元} / 12 * 10) / 1.05 * 12\% = 9523.81$ 元], 印花税 83.33 元 ($100000.00 \text{ 元} / 12 * 10 * 0.1\% = 83.33$ 元);

(3) 2017 年 5 月 5 日起, 出租给泉州四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100000.00 元/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 8 个月), 申报出租房产税(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 租金收入换算为不含税) 7619.05 元 [$(100000.00 \text{ 元} / 12 * 8) / 1.05 * 12\% = 7619.05$ 元], 印花税 66.67 元 ($100000.00 / 12 * 8 * 0.1\% = 66.67$ 元)。

3. 营业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出租给泉州洛江亿达井盖制造有限公司。租金 100000.00 元/年,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共 2 年 3 个月。根据财税[2013]52 号文件规定,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单位, 暂免征收营业税), 共申报 3537.00 元(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 原来由地税部门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由国税部门征收)。

4. 营业税补交及滞纳金收取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应申报营业税 11250.00 元 ($100000.00 \text{ 元} / \text{年} * 2.25 \text{ 年} * 5\% = 11250.00$ 元), 实际申报 3537.00 元, 少申报 7713.00 元。2018 年 1 月, 补交 7713.00 元, 并加收滞纳金 7447.36 元(合计 15160.36 元)。

(二) 国税部门管征情况

2003 年 7 月, 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向国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主要申报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2016年5月“营改增”后，原来由地税部门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由国税部门征收。该公司按季度申报租赁收入，每季度申报含税收入25000.00元（不含税收入为25000.00元/1.05=23809.52元/季），未达到每季度含税收入90000.00元（不含税收入为90000.00元/1.05=85714.29元/季）起征条件，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2011-2017年，该公司共申报经营收入681666.66元，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10333.43元，其中：2011年申报收入58333.33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030.17元；2012年申报收入100000.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777.17元；2013年申报收入100000.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078.51元；2014年申报收入100000.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004.48元；2015年申报收入113333.33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098.60元；2016年申报收入110000.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705.98元；2017年申报收入100000.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638.52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4月8日13:15左右，张成英、张书红和惠维博三人共同出资合股设立的溪埔电缆护套管厂的8名生产作业人员继续在生产车间内生产，其中：带班的班组长丁德贵负责开机（操作缠绕机控制柜上的控制按钮），陈志红和李海洋两人一组负责在缠绕机（缠绕机主机布置在机台设备中间位置，其南、北两侧分别连接一套模具）南侧的模具上生产电缆护套管（其中：李海洋负责刮料、套膜，陈志红负责配料、调丝和压膜），许世华和周章两人一组负责在缠绕机北侧的模具上生产电缆护套管（其中：周章

负责刮料、套膜，陈志红负责配料、调丝和压膜），许世民等 3 人为配合生产的辅助工。当天 14:00 左右，站在南侧模具西侧的陈志红在模具上缠好丝后，走到东侧的李海洋旁边（两人比肩而立，相距约 10 公分）准备配合压膜（从南往北方向）。正准备给缠好丝的模具套膜的李海洋突然听到旁边（左侧）的陈志红发出“啊！”的一声，转头看到陈志红身上穿着的围裙（从背后系带）被运转（每分钟转速 100 多转）中的模具卷入，并拉动陈志红靠近，挣脱中侧对着模具的陈志红正奋力试图把被卷入的围裙从模具中拉出，李海洋见状，急忙喊负责控制缠绕机操作按钮的丁德贵（相距约 2-3 米）停机，丁德贵听到喊声后，立即按下“急停”按钮，看到陈志红被南侧的缠绕机上的模具卷住，李海洋在陈志红的右侧抱着陈志红，由于惯性影响，运转着的模具继续转动，奋力挣脱中的陈志红往后仰面倒在地上，模具连接在机座上的一端（南端）随之脱落，并压在陈志红左脖颈部位，在生产现场的生产作业人员相继围到陈志红身边帮忙救治，跑到事发现场的丁德贵看到李海洋从右侧抱着陈志红（模具北端仍通过插销连接在缠绕机主机上，尚未脱落），许世华和周章正抬着一端（南端）已脱落的模具，丁德贵见状，急忙拔掉模具北端连接在缠绕机主机端上的插销，方便转动模具，以便陈志红与模具脱离，后跑到厂办公室向张成英报告，接报的张成英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救，并赶往事发现场。丁德贵拔掉插销后，李海洋、许世华和周章其等人赶紧一起把模具抬起来，方便其他人用找来的剪刀把连着陈志红和模具左端（南侧）的围裙剪掉（因围裙被卷得很紧，如果没有剪掉围裙，模具就没法从陈志红身上抬起），有的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救，李海洋等人把模具抬开后，现场人员把陈志红扶

起来半坐着，看到大量的血正从陈志红的鼻子、嘴里流出，见此情形，心慌的现场人员不知道该扶他坐着，还是该让他躺着，后李海洋拿了个装原料的黄色袋子垫在地上，让他平躺在袋子上，后李海洋和许世民分别在左、右边护着陈志红，并试着喊他，看还有没有知觉（此时，陈志红嘴里还在流血，尚有呼吸和知觉）。丁德贵吩咐张成英拨打 120 电话求救后，又回到事发现场，看到陈志红已被平放躺在车间地上，脸朝向右侧，左脸颊和左眼眶部位有乌青、浮肿，嘴里流血。十几分钟后，120 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陈志红进行抢救和检查后，确认陈志红人已死亡。随后，张成英拨打 110 电话报警。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7.03 万元（其中：抢救费用 300 元，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计 77 万元）。

死者陈志红，男，32 岁，汉族，家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西塘区西塘 116 号，身份证号码：350521198503120537。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陈志红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技能差，对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对工作过程中穿着的围裙（个人卫生防护用）可能被运转中的缠绕机模具卷入事故隐患，没有从思想上引起应有的重视和警觉，在穿着围裙上岗作业时，没有与运转中的缠绕机模具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致使围裙被运转中的模具卷入，其本人在奋力挣脱中后仰倒地，并带动连接在南侧机座上的

模具一端（南端）随之脱落，造成被一端脱落的模具压到左脖颈部而导致死亡。

2. 间接原因

一是非法组织生产经营。溪埔电缆护套管厂在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的情况下，擅自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溪埔电缆护套管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对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认识不足，安全防护技能差。

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善。溪埔电缆护套管厂在非法组织生产过程中，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生产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够，对作业人员穿着围裙上岗作业行为没有制止，未能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四是没有履行业主职责。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同意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的场所交给张成英、张书红使用后，在未与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取消签订的租赁协议，并与张成英、张书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的情况下，直接向张成英、张书红收取租金，为张成英、张书红和惠维博三人共同出资合股设立的溪埔电缆护套管厂非法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五是未能落实监管责任。河市镇政府、河市工商所对无证经营活动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查处或督促、

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溪埔电缆护套管厂“4.8”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溪埔电缆护套管厂安全法制观念淡薄，在没有办理相关证照的情况下，擅自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组织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对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认识不足，安全防护技能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生产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够，对作业人员穿着围裙上岗作业行为没有制止，未能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该办法自《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废止，下同]有关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市工商局洛江分局对该厂依法进行处理。

2. 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同意承租方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场所交由张成英、张书红使用后，未与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取消签订的租赁协议，并与实际使用者张成英、张书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协议），而是直接向张成英、张书红收取租金，使其非法生产经营，违反《安全生产法》《无照

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市工商局洛江分局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3. 河市镇政府作为本起事故发生地，在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内的溪埔电缆护套管厂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未能按照《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能发现该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对本起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区监察委对该镇相关责任人进一步调查处理。

4. 河市工商所作为河市镇辖区范围内无证经营行为查处部门，在洛江区河市镇溪埔工业区内的溪埔电缆护套管厂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无须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能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该厂无证违规经营行为，并采取措施进行查处或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应对本起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区监察委对该所相关责任人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书红，男，38岁，汉族，溪埔电缆护套管厂生产工艺方面负责人，应对该厂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但其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在该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擅自违规经营过程中，没有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生产作

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没有履行督促、检查职责，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洛江区公安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陈志红，男，32岁，汉族，溪埔电缆护套管厂负责配料、调丝和压膜作业人员，应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但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对工作过程中穿着的围裙（个人卫生防护用）可能被运转中的缠绕机模具卷入事故隐患，没有从思想上引起应有的重视和警觉，在穿着围裙上岗作业时，没有根据衣着特点，与运转中的缠绕机模具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泉州市洛江闽顺制衣有限公司应取消与福建省泉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原来签订的租赁协议，并与泉州四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承租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2. 泉州四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有人抓、有人管；应加强对从业人员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3. 河市工商所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或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属于其它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抄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或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4. 河市镇政府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应及时报告国土、规划、行政执法、住建、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或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5.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好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尤其要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排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要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典型事故宣传，以案释法，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督促引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无证电缆保护套管生产厂“4.8”
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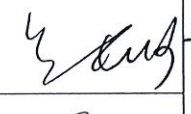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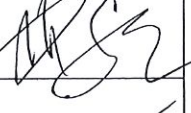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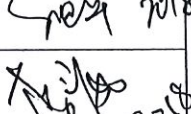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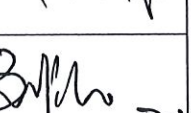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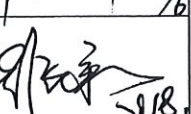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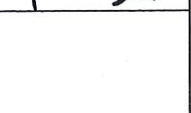
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无证电缆保护套管生产厂

“4.8” 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河市镇溪埔工业区无证电缆保护套管生产厂
“4.8”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颜永溪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任科员	 2018.6.15
吴长沙	河市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2018.6.15
林绮丽	市工商局洛江分局	副局长	 2018.6.14
江 静	区经信局	副局长	 2018.6.14
郭跃华	区农水局	纪检干事	 2018.6.15
李 岚	区总工会保障维权部	部长	 2018.6.13
刘 巍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副中队长	 2018.6.15
赖鹏程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2018.6.15
彭子承	区安监局综合安全监管股	负责人	 2018.6.13

